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109 年 2 月 11 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第壹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工作者安全與健康，防止 職業災害發生，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規定，特訂定本守則。

第二條 本守則用詞：

- 一、 工作者：指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人員。
- 二、 勞工：指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勞工及同法第 51 條第 2 項比照勞工。
- 三、 工作者：指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51 條第 2 項比照勞工，即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在本校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實驗(習)場所等工作場所作業，並接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如志工、勞務承攬派駐人員、派遣工、臨時工或其他受雇主指派至本校工作場所工作之人員等。
- 四、 公務人員：指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3 條所稱公務人員及同法第 102 條準用人員。
- 五、 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指依照本校組織編制表，設置之各級單位，授權負責所轄工作場所，擔任指揮或監督之主管人員。

第三條 本守則適用對象包括下列人員，均應確實遵守本守則所訂之各項規定：

- 一、 本校工作場所之工作者（含非受僱勞工）及在本校作業之承攬商。
- 二、 本校公務人員準用本工作守則。

第貳章 事業之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人員之權責

第四條 本校安全衛生業務分工如下：

- 一、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應指派人員辦理「工作者」安全衛生業務，其權責如下：
 - (一) 規劃、督導及推動各單位安全衛生稽核及管理。
 - (二) 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三) 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巡視，提供改善工作方法。
 - (四) 有關安全衛生防護綜合業務。
 - (五) 其他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二、 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負責指揮、監督所屬人員，依照本守則與安全作業標準方法，確實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與相關規定。

第五條 本校針對得標廠商(承攬商)進入本校工作場所作業之職業安全衛生權責如下：

- 一、 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於得標廠商進場施工前應告知職業安全相關規定。
- 二、 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應擔負其安全衛生之監督責任，確實要求廠商相關人員遵守相關安全衛生規定，必要時得停止其作業，督促其確保安全後再行作業。
- 三、 招標發包單位應審查廠商的資格與相關證照文件，並視需要於作業期間進行驗證。

第六條 本守則第三條適用對象，應切實遵守下列事項：

- 一、 本工作守則。
- 二、 遵守標準作業程序，從事相關作業及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指示之安全作業規定。
- 三、 參加本校舉辦或指派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四、 遇有緊急事故應依通報程序，立即通報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及相關單位。
- 五、 遵守安全衛生法令規章及本校相關安全衛生規定。

第七條 非受僱勞工第一次進入本校工作場所作業前，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提示本守則及請其簽署，並要求確實遵照辦理。

第八條 本校工程或勞務採購，承攬單位需在本校工作場所施工或指派人員作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應檢附本守則及相關作業危害告知單，送達廠商要求其人員遵守

執行，並與工作場所之負責人員協同承攬單位指派負責其作業指揮監督人員，經常巡查及督導，發現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暨本守則規定，應即制止繼續作業，限期改善，並依採購契約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承攬商未遵守本守則，視同違反契約，依契約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條 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針對所轄工作場所，有承攬商施工或指派人員作業時，應負起安全衛生之督導責任。發現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暨本守則規定，應即制止改善或暫停作業，並通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依採購契約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得標廠商進入本校場所進行作業，應接受本校相關人員指導督導，並指派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規定之作業主管，代理或代表承攬商負責人擔負職業安全衛生法雇主責任。

第十二條 工作場所有於高度二公尺以上，未設置防墜設施及雖已設置合格工作檯但作業高度在五公尺以上，未使工作者使用適當之個人防護具，或於道路或鄰接道路從事作業，未採取管制措施及未設置安全防護設施等情形，致有發生墜落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即令停止，並使工作者退避至安全場所。工作者執行職務發現有前述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得在不危及其他工作者安全情形下，得自行停止作業及退避至安全場所，並立即向代表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報告。

第十三條 工作者於本校工作場所作業時，應確實遵守本守則規定。

第十四條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於工作者至本校工作場所作業前，應確認提供相關人員個人防護具（如安全帽、工作鞋等）及告知進入該工作場所作業應注意事項（如注意惡犬、突出物、開口等）。

第參章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

第十五條 本校工作場所有關下列事項，應設置符合安全衛生標準之設備、設施：

- 一、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 二、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 三、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 四、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作業中引起之危害。
- 五、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 六、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 七、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

空氣等引起之危害。

八、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

九、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十、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十一、防止水患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十二、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

十三、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十四、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

第十六條 本校工作場所之機械、設備、器具或作業設施，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採購時應確認製造廠商提供之規格、安全作業程序或標準，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暨相關規定，並不定時檢點維護。

第十七條 本校工作場所之機械、設備、器具或作業設施，由本校總務單位負責管理及維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負責督導管理。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對所轄工作場所之設備、設施，發現有危險或有害之虞，應即關閉電源或其他控制開關，暫停使用，並通報總務單位維護。

第十八條 本守則適用對象，使用本校工作場所之機械、設備、器具或作業設施，應先行實施安全衛生自動檢查工作。發現有危險或危害之虞，應即停用並關閉電源或其他控制開關，掛標示牌暫停使用，並通報代表工作場所負責人及總務單位維護。

第十九條 工作場所使用之機械、設備、器具或作業設施於自動檢查發現或接獲通報有危險或危害之虞，應即禁止使用，並實施安全管制。且立即僱請廠商修繕，非確認維護正常或測試安全，不得開放使用。

第二十條 本校工作場所之機械、設備、器具或作業設施或其他機械設備轉動部位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等作業，應於該機械設備完全停止運轉後，始得為之；必要時應隔離電源。

第肆章 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

第二十一條 對於進行營繕工程(含修繕作業)工作場所，應依下列規定設置適當區隔、圍籬、警告標示：

一、工作場所之周圍應設置固定式圍籬，並於明顯位置裝設警告標示。

二、大規模施工之土木工程，或設置前款圍籬有困難之其他工程，得於其工

作場所周圍以移動式圍籬、警示帶圍成之警示區替代之。

第二十二條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含修繕作業)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由雇主提供適當安全帽等個人防護器具，並使其正確戴用。

第二十三條 工作場所、機械、設備依規定所裝置之各種安全衛生安全防護裝置或措施或設備，工作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不得任意拆卸或使其失去效能。
- 二、 如確因工作需要，暫時拆除或使其失去原有效能時，應於工作完畢後，立即恢復原狀。
- 三、 發現被拆除或有喪失其效能時，應依權責予以補救並報告上級主管。

第二十四條 對於物料之搬運，應儘量利用機械以代替人力，凡四十公斤以上物品，以人力車輛或工具搬運為原則，五百公斤以上物品，以機動車輛或其他機械搬運為宜；運輸路線，應妥善規劃，並作標示。

第二十五條 為防止墜落災害，高處作業之工作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在高度 2 公尺以上處所進行作業時，應於該處所架設施工架等方法設置工作台。
- 二、 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屋頂、地面、樓面、牆面開口部分，階梯、坡道、工作台等場所作業時，應裝置護欄、護網或設置護蓋等設施。
- 三、 高度在 1.5 公尺以上作業場所，應設置安全上下設備。
- 四、 在高度 2 公尺以上處所作業時，應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等必要之防護具。

第二十六條 為防止電氣災害，所有作業之工作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電氣器材之裝設與保養，非合格之電氣技術人員不得為之。
- 二、 為調整、修理電氣機械設備時，其開關切斷後，應於開關處掛牌揭示之。
- 三、 發電室、變電室或受電室等處所，非相關人員不得進入。
- 四、 不宜肩負過長之鐵(鋼、銅、鋁)管、竹梯等長形物接近高壓電氣線路。
- 五、 電氣開關之啟閉應切實，如有加鎖設備，則應於操作後確實加鎖。
- 六、 拔卸電氣插頭時，應拔插頭，不宜拉導線。
- 七、 切斷電氣開關動作，應迅速切實。
- 八、 不得以濕手或濕操作棒，操作電氣開關。
- 九、 於潮濕地帶或良導體內部使用之電氣機具，各線路應設置漏電斷路器。

十、電動機具之外殼應妥為接地。

十一、使用之交流電焊機應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十二、於架空電線或電氣機具電路接近場所工作，該電路四周應設置絕緣用防護裝置。

第二十七條 為防止堆置物件發生倒塌、崩塌或掉落，所有作業工作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應使用繩索捆綁、加置護網、設置擋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方式。
- 二、除作業人員外其他無關人員不准進入該場所內。
- 三、施工架應與建築物妥實連接或以斜撐作適當而充分之支撐。
- 四、鋼管支撐之支柱，於高度2公尺以內，應設置足夠強度之縱向、橫向水平繫條。

第二十八條 對於工作者使用之合梯，不得以合梯當作兩工作面之上下設備使用，並禁止站立於頂板作業，且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具有堅固之構造。
- 二、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等。
- 三、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七十五度以內，且兩梯腳間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腳部有防滑絕緣腳座套。
- 四、有安全之防滑梯面。

第二十九條 對於處理有害物、或工作者暴露於強烈噪音、振動、超音波及紅外線、紫外線、微波、雷射、射頻波等非游離輻射或因生物病原體污染等之有害作業場所，應去除該危害因素，採取使用代替物、改善作業方法或工程控制等有效之設施。

第三十條 對於顯著濕熱、寒冷之室內作業場所，對工作者健康有危害之虞者，應設置冷暖氣或採取通風等適當之空氣調節設施。

第三十一條 對於工作者經常作業之室內作業場所，除設備及自地面算起高度超過四公尺以上之空間不計外，每一工作者原則上應有十立方公尺以上之空間。

對於工作者工作場所應使空氣充分流通，必要時，應依下列規定以機械通風設備換氣：

一、應足以調節新鮮空氣、溫度及降低有害物濃度。

二、其換氣標準如下：

工作場所每一工作者所佔立方公尺數	新鮮空氣之立方公尺數
------------------	------------

未滿5.7	0.6以上
5.7以上未滿14.2	0.4以上
14.2以上未滿28.3	0.3以上
28.3以上	0.14以上

第三十二條 對於工作者工作場所之採光照明，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光線應分佈均勻，明暗比並應適當。
- 二、應避免光線之刺目、眩耀現象。
- 三、採光以自然採光為原則，但必要時得使用窗簾或遮光物。
- 四、作業場所面積過大、夜間或氣候因素自然採光不足時，可用人工照明予以補足。

第三十三條 對於下列場所之照明設備，應保持其適當照明，遇有損壞，應即修復：

- 一、階梯、升降機及出入口。
- 二、電氣機械器具操作部份。
- 三、高壓電氣、配電盤處。
- 四、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勞工作業場所。
- 五、堆積或拆卸作業場所。
- 六、其他易因光線不足引起勞工災害之場所。

第三十四條 對於工作場所，應經常保持清潔，並防止鼠類、蚊蟲及其他病媒等對勞工健康之危害。

第三十五條 不得使妊娠中之女性勞工從事下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 一、礦坑工作。
- 二、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 三、異常氣壓之工作。
- 四、處理或暴露於弓形蟲、德國麻疹等影響胎兒健康之工作。
- 五、處理或暴露於二硫化碳、三氯乙烯、環氧乙烷、丙烯醯胺、次乙亞胺、砷及其化合物、汞及其無機化合物等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害性化學品之工作。
- 六、鑿岩機及其他有顯著振動之工作。
- 七、人力提舉、搬運、推拉重物。
- 八、有害輻射散布場所之工作。
- 九、已熔礦物或礦渣之處理工作。

- 十、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之運轉工作。
- 十一、動力捲揚機、動力運搬機及索道之運轉工作。
- 十二、橡膠化合物及合成樹脂之滾輾工作。
- 十三、處理或暴露於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具有致病或致死之微生物感染風險之工作。
- 十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不得使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從事下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 (一)礦坑工作。
- (二)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 (三)鑿岩機及其他有顯著振動之工作。
- (四)人力提舉、搬運、推拉重物。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第三十六條 實習教室/工場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壹、綜合高中美工學程

一、專科教室安全衛生守則

(一)美術教室安全衛生守則

- 1.勿攜帶任何課外物品、食物進入教室。
- 2.依教師指示入座，勿任意走動。
- 3.輕聲細語，不喧嘩；禁止在教室內奔跑、嬉戲。
- 4.保持教室設備及環境之整潔。
- 5.未經教師允許不可擅用任何用具及設備。
- 6.愛惜公物，損毀者照價賠償並嚴罰。
- 7.下課前五分鐘確實清點物歸原位。
- 8.離開教室前，敬請教師督導學生妥善關閉門窗、電源開關等設施，桌椅歸位，並保持地面乾淨。

(二)陶藝教室安全衛生守則

- 1.學生須遵照規定時間，準時進出專業教室，不得擅自逗留專業教室內。
- 2.嚴禁攜帶食物飲料（不含礦泉水）進入專業教室。
- 3.學生進出專業教室，必須服裝整齊穿著工作服方可進入。實習時不得配掛領帶，衣服袖口應扣緊。

- 4.需熟悉專業教室安全設備：滅火器、醫護急救箱、電源開關、安全出入口位置及緊急聯絡電話，並熟知各項安全設備使用方法。
- 5.實習課程前後，須做好安全檢查，各項設備如有短少毀損，應立即報告老師，並詳填『教室日誌設備狀況檢查紀錄』表。
- 6.未熟悉之設備，需先請老師指導後再使用，未經老師許可，不得任意啟用設備。
- 7.非老師指定人員，嚴禁操作練土機。
- 8.儀器在操作通電前，務必做好線路檢查及靜電測試，以確保人員安全。
- 9.專業教室內應保持整潔、肅靜，嚴禁高聲談笑、嬉戲、奔跑。
- 10.使用完機器應該關閉電源，機器須擦拭，不可有亂丟陶土之行為。各項工具使用完畢應清洗擦拭後，歸還原位。
- 11.隨時清理作品架上之作品，不要的未完成品，須丟入回收筒。
- 12.實習所用之消耗性材料等，應節約使用，避免浪費，實習結束應將廢棄物分類投入指定地點。
- 13.燒窯期間，除老師或指定負責的人員外，嚴禁其他學生靠近或接觸窯爐。
- 14.各班上課完畢後，應確實打掃教室、各種設備擦拭清潔，擺放整齊，清洗轉盤及水盆，清查是否有損失並詳細填寫使用記錄表後由任課老師簽名，桌椅放回原位，門窗、電源、水源關好始可離開專業教室。
- 15.以上各項規則是以確保學生安全衛生所訂定的，未盡周延處將視實際情況增訂其他之安全規則及條例。

二、危險機具或設備之作業安全衛生守則

(一)煉土機安全工作規則

- 1.未經老師同意或授權，不得操作練土機。
- 2.操作時以二~三人為一組，並互相注意安全。
- 3.過硬之黏土或異物，切勿放入，以免造成機械過大負擔，損害練土機。
- 4.泥土投入量約一個拳頭大，不能太多、太快、以免入口堵住。
- 5.已乾硬之黏土，應先浸水軟化，再投入練土，否則不易攪混均勻。
- 6.使用真空抽氣練土時，投入之泥土，不能間斷，以免空氣滲入而影響黏土的緻密。
- 7.若土口黏土未被練土機絞入，須以壓土板將其壓入，絕對不可使用手或其它

工具。

- 8.如須清除土口中的異物，必須先關閉電源，待練土機停止運轉後方可進行。
- 9.遇練土機發出異聲或功能不正常，須立即關閉電源，並報告老師處理。
- 10.遇緊急事故時立即按紅色緊急鈴。

(二)電窯安全工作規則

- 1.入窯、開窯和燒窯一定要由教師操作，平日電源和窯門保持關閉狀況，學生請勿觸碰。
- 2.電窯周圍 0.5 公尺內不能放置易燃物料，例如：紙張、發泡膠、布塊。
- 3.使用電窯前須將窯內清理乾淨。
- 4.開窯門、排窯前，先將耐火棚板上的釉藥清除乾淨，並塗上耐火泥（以氧化鋁粉、高嶺土 1：1 和水調成）保護棚板。
- 5.排窯原則為下層排中型尺寸、中層排小型尺寸、最上層排大件（高）的作品。
- 6.排窯完畢才能開電源，窯門留一指幅寬度微開，待窯中水氣蒸發、升溫至 250°C 再關窯門並鎖上，此時學生請勿靠近。
- 7.電窯在通電使用時，要有明顯的指示燈或掛出「高溫勿近」的警告牌，提醒學生請勿靠近。
- 8.燒窯過程需打開教室門窗，保持空氣流通，所有人員請勿靠近電窯，但須定時對窯溫做紀錄。
- 9.燒窯完畢，待自然降溫至 100°C 以下才能開窯，留一指幅寬度開窯門散熱。
- 10.待作品完全冷卻後窯門全開，並戴棉質手套取出作品，以防割傷。
- 11.作品取出後，檢查電窯內有否陶土碎片加以清潔電窯內部，並關閉電源、鎖上窯門。
- 12.定期檢查、檢核和保養電窯以維持機器整潔與壽命。

貳、綜合高中商業學程

一、商業實習教室安全衛生守則

- 1.勿攜帶任何課外物品、食物進入教室。
- 2.依教師指示入座，勿任意走動。
- 3.輕聲細語，不喧嘩；禁止在教室內奔跑、嬉戲。

- 4.保持教室設備及環境之整潔。
- 5.未經教師允許不可擅用任何用具及設備。
- 6.愛惜公物，損毀者照價賠償並嚴罰。
- 7.下課前五分鐘確實清點物歸原位。
- 8.離開教室前，敬請教師督導學生妥善關閉門窗、電源開關等設施，桌椅歸位，並保持地面乾淨。

參、綜合高中家政學程

二、專科教室安全衛生守則

(一)烹飪一教室安全衛生守則

- 1.學生須遵照規定時間，準時進出專業教室，不得擅自逗留專業教內。
- 2.嚴禁攜帶食物飲料（包含礦泉水）進入專業教室。
- 3.學生進出專業教室，必須服裝整齊穿著工作服方可進入。實習時不得配掛領帶，衣服袖口應扣緊。
- 4.需熟悉專業教室安全設備：滅火器、醫護急救箱、安全出入口位置及緊急聯絡電話。並熟知各項安全設備使用方法。
- 5.實習課程前後，須做好安全檢查，各項儀器設備如有短少毀損，應立即報告老師，並詳填『教室日誌』。
- 6.未熟悉之設備，需先請老師指導後再使用，未經老師許可，不得任意啟用設備。
- 7.各項器材設備操作前，先確認使用步驟及安全須知。器材使用必需謹慎、注意安全、愛惜公物。
- 8.專業教室內應保持整潔、肅靜，嚴禁高聲談笑、嬉戲、奔跑。
- 9.實習所用之消耗性材料等，應節約使用，避免浪費，實習結束應將廢棄物分類投入指定地點。
- 10.各班上課完畢後，應確實打掃教室，各種設備擦拭清潔擺放整齊，清查是否有損失並詳細填寫『教室日誌』後由任課老師簽名。桌椅放回原位始可離開專業教室，若不符合規定者，按校規處理之。
- 11.老師指派專人於實習結束前檢查清點所有儀器設備、上課借用設備歸還定位，儀器、工作桌及教室各項電源門窗關閉。

- 12.教室內之所有公物、設備、儀器等，未經許可嚴禁任何人攜出校外。
- 13.以上各項規則是以確保學生安全衛生所訂定的，未盡周延處將視實際情況增訂其他之安全規則及條例。

(二)手工藝教室安全衛生守則

- 1.學生須遵照規定時間，準時進出專業教室，不得擅自逗留專業教內。
- 2.嚴禁攜帶食物飲料（包含礦泉水）進入專業教室。
- 3.學生進出專業教室，必須服裝整齊穿著工作服方可進入。實習時不得配掛領帶，衣服袖口應扣緊。
- 4.需熟悉專業教室安全設備：滅火器、醫護急救箱、安全出入口位置及緊急聯絡電話。並熟知各項安全設備使用方法。
- 5.實習課程前後，須做好安全檢查，各項儀器設備如有短少毀損，應立即報告老師，並詳填『教室日誌』。
- 6.未熟悉之設備，需先請老師指導後再使用，未經老師許可，不得任意啟用設備。
- 7.各項器材設備操作前，先確認使用步驟及安全須知。器材使用必需謹慎、注意安全、愛惜公物。
- 8.專業教室內應保持整潔、肅靜，嚴禁高聲談笑、嬉戲、奔跑。
- 9.實習所用之消耗性材料等，應節約使用，避免浪費，實習結束應將廢棄物分類投入指定地點。
- 10.各班上課完畢後，應確實打掃教室，各種設備擦拭清潔擺放整齊，清查是否有損失並詳細填寫『教室日誌』後由任課老師簽名。桌椅放回原位始可離開專業教室，若不符合規定者，按校規處理之。
- 11.老師指派專人於實習結束前檢查清點所有儀器設備、上課借用設備歸還定位，儀器、工作桌及教室各項電源門窗關閉。
- 12.教室內之所有公物、設備、儀器等，未經許可嚴禁任何人攜出校外。
- 13.以上各項規則是以確保學生安全衛生所訂定的，未盡周延處將視實際情況增訂其他之安全規則及條例。

二、危險機具或設備之作業安全衛生守則

(一)烤箱安全工作規則

- 1.確認通風開口未被堵塞，電器運作中不可無人看顧。

- 2.請勿將本電器當作檯面或儲藏空間；並勿將易燃物或潮濕物品置放於電器內、附近或上方。
- 3.烤箱加熱時請勿碰觸，並請保持安全距離，尤其注意孩童或身心障礙人士之安全。
- 4.取出或放入食物或配件器皿時，請務必穿戴隔熱手套，使用完畢時請關閉電源，尚未冷卻前請做提示。
- 5.殘留之油脂或食物可能引發危險，請依操作手冊說明定期清潔保養。

(二)攪拌機安全工作規則

1.一般安全注意事項

- (1)操作攪拌機時，請操作人員務必在旁看管與監督，避免發生危險。
- (2)在裝置、拆卸物件時，務必關閉電源且拔下插頭。
- (3)攪拌機運作時，請勿嬉戲把玩。
- (4)請勿徒手或持任何器具接近運轉中之攪拌器或攪拌缸。
- (5)請依照操作說明所示容量及材質使用，並請勿任意使用於不適用或非攪拌用途上，以免機器故障或馬達壽命減短。
- (6)操作人員應著標準工作服，綁好頭髮戴上帽子，避免著寬鬆衣物或長型工作物等接近及伸入機器內部。
- (7)注意運轉時，除操作者外，人員勿靠近機器，操作者也不可將身體靠在機器上。
- (8)操作各控制開關鈕請以手指操作不可經由其他器具。
- (9)機器及安全護蓋上勿放置物品。

2.使用安全注意事項

使用前：

- (1)機器是否已安置於定位，並且穩固固定不會搖晃？
- (2)電源是否已依照機身銘板所示正確接續正確電源，電線是否已固定妥當？機器是否於 OFF 狀態？
- (3)攪拌器具與攪拌缸是否已配合中性清潔劑清洗乾淨？
- (4)攪拌缸與攪拌器是否穩固的固定於機器本體上？
- (5)開啟機器電源，檢查攪拌機動作是否正常，動作是否正確。

使用中：

- (1)將配方材料放置於攪拌缸後，依操作說明書調整所需的攪拌條件設定。
- (2)確認機器安全護蓋已蓋上再啟動機器。
- (3)攪拌完成後，關閉機器電源，取出攪拌好的物品。

使用後：

- (1)確認機器於停機狀態，並關閉機器總電源。
- (2)將攪拌缸餘料取出。
- (3)將攪拌缸與攪拌器具配合中性清潔劑清洗乾淨，並擦拭乾淨。
- (4)使用抹布將機器安全護蓋及機身擦拭乾淨。抹布不可過濕，以防水氣進入使機器電器原件受損。
- (5)將攪拌器具與攪拌缸放置於定位收存。

(三)食物料理機安全工作規則

1.請勿觸摸運作部件

- (1)請勿將手指、手、頭髮和衣物靠近所有運作部件。
- (2)在操作過程中，務必將所有的用具放在遠離驅動接口或攪拌杯刀片的地方，以免用具損壞刀片或攪拌杯。
- (3)當攪拌杯置於電機底座上時，請勿將手放入攪拌杯中，或者用手添加原料。
- (4)無論電機底座電源是否關閉，請勿用手指觸摸刀片。
- (5)調理機電機運行時，請勿將攪拌杯插入驅動接口。
- (6)在操作過程中請勿搖晃或拿出攪拌杯。

2.調理機出現損壞跡象時請勿使用。

- 3.為了防止觸電危險，請勿將調理機置於液體中操作，或將電機基座置於水中或其它液體中。下雨天時，請勿在戶外操作調理機。
- 4.請勿將非食品原料放入攪拌杯中，攪拌時請勿將手或用具放入攪拌杯，以避免對人身或調理機產生嚴重損害。調理機運行時請勿使用用具或沒有蓋好蓋子時請勿使用調理機。
- 5.請勿使用不符規格之附件，以免機器受損或導致傷害。
- 6.操作調理機時，必須正確安裝攪拌杯。
- 7.請勿攪拌熱的液體或其他熱的食材，可能會導致燙傷或蓋子被掀翻。
- 8.使用熱湯模式進行攪拌時，需特別小心。蓋子可以幫助減壓。切記不要接觸中心蓋排出的蒸汽。

- 9.請勿使用受損的電源線或插頭。如果電源線受損，請通知維修進行更換以避免發生危險。
- 10.請勿使用電源延長線，或將電源線懸掛在工作面的邊緣。在搬動調理機或對其進行清洗前，請拔下調理機電機插頭。
- 11.切勿嘗試修理動力裝置；不使用時請關閉調理機電源開關。
- 12.攪拌模式後，調理機的驅動接口和攪拌杯控制軸可能會發燙，使用後請勿觸碰。
- 13.請依照操作說明所示容量及材質使用，勿在超過攪拌杯標記容量的情況下使用調理機。
- 14.缺乏使用經驗和相關知識的人士（包括兒童），應在安全的監護人監督或指導下使用。

(四)縫紉機安全工作規則

- 1.按照規定作好保養工作，使縫紉機在良好安全的情況中使用。
- 2.操作機械時，不得打領帶或穿著袖口懸垂及過於寬大的衣服。頭髮過肩，需綁起來。
- 3.操作縫衣機時，操作人員依正確方式使用，須注意手指動作勿靠近車針，不可戴手套工作，避免危險。
- 4.機器操作中，有不正常情形，例如發現有異味、冒煙、運轉不順等現象時，應立即關掉電源，報告師長，切勿驚慌逃避，不得擅自修理，避免發生危險，並報請維修。
- 5.操作機器時，不得互相交談。別人操作機器時，切勿與之交談聊天。
- 6.操作機器時，如有感覺不適時應向師長報備。
- 7.安裝車針前先確定電源為關閉狀態，操作程序需正確及小心，腳離開踏板，且馬達已完全停止轉動，以策安全。
- 8.機械設備防護器具，不可任意拆卸、損毀或不加使用。

肆、技術型高中綜合職能科

一、專科教室安全衛生守則

(一)烹飪二教室安全衛生守則

- 1.學生須遵照規定時間，準時進出專業教室，不得擅自逗留專業教內。

- 2.嚴禁攜帶食物飲料（包含礦泉水）進入專業教室。
- 3.學生進出專業教室，必須服裝整齊穿著工作服方可進入。實習時不得配掛領帶，衣服袖口應扣緊。
- 4.需熟悉專業教室安全設備：滅火器、醫護急救箱、安全出入口位置及緊急聯絡電話。並熟知各項安全設備使用方法。
- 5.實習課程前後，須做好安全檢查，各項儀器設備如有短少毀損，應立即報告老師，並詳填『教室日誌』。
- 6.未熟悉之設備，需先請老師指導後再使用，未經老師許可，不得任意啟用設備。
- 7.各項器材設備操作前，先確認使用步驟及安全須知。器材使用必需謹慎、注意安全、愛惜公物。
- 8.專業教室內應保持整潔、肅靜，嚴禁高聲談笑、嬉戲、奔跑。
- 9.實習所用之消耗性材料等，應節約使用，避免浪費，實習結束應將廢棄物分類投入指定地點。
- 10.各班上課完畢後，應確實打掃教室，各種設備擦拭清潔擺放整齊，清查是否有損失並詳細填寫『教室日誌』後由任課老師簽名。桌椅放回原位始可離開專業教室，若不符合規定者，按校規處理之。
- 10.老師指派專人於實習結束前檢查清點所有儀器設備、上課借用設備歸還定位，儀器、工作桌及教室各項電源門窗關閉。
- 12.教室內之所有公物、設備、儀器等，未經許可嚴禁任何人攜出校外。
- 13.以上各項規則是以確保學生安全衛生所訂定的，未盡周延處將視實際情況增訂其他之安全規則及條例。

(二)實習商店安全衛生守則

- 1.學生須遵照規定時間，準時進出專業教室，不得擅自逗留專業教內。
- 2.嚴禁攜帶食物飲料（包含礦泉水）進入專業教室。
- 3.學生進出專業教室，必須服裝整齊穿著工作服方可進入。實習時不得配掛領帶，衣服袖口應扣緊。
- 4.需熟悉專業教室安全設備：滅火器、醫護急救箱、安全出入口位置及緊急聯絡電話。並熟知各項安全設備使用方法。
- 5.實習課程前後，須做好安全檢查，各項儀器設備如有短少毀損，應立即報告

老師，並詳填『教室日誌』。

- 6.未熟悉之設備，需先請老師指導後再使用，未經老師許可，不得任意啟用設備。
- 7.各項器材設備操作前，先確認使用步驟及安全須知。器材使用必需謹慎、注意安全、愛惜公物。
- 8.專業教室內應保持整潔、肅靜，嚴禁高聲談笑、嬉戲、奔跑。
- 9.實習所用之消耗性材料等，應節約使用，避免浪費，實習結束應將廢棄物分類投入指定地點。
- 10.各班上課完畢後，應確實打掃教室，各種設備擦拭清潔擺放整齊，清查是否有損失並詳細填寫『教室日誌』後由任課老師簽名。桌椅放回原位始可離開專業教室，若不符合規定者，按校規處理之。
- 11.老師指派專人於實習結束前檢查清點所有儀器設備、上課借用設備歸還定位，儀器、工作桌及教室各項電源門窗關閉。
- 12.教室內之所有公物、設備、儀器等，未經許可嚴禁任何人攜出校外。
- 13.以上各項規則是以確保學生安全衛生所訂定的，未盡周延處將視實際情況增訂其他之安全規則及條例。

(三)裝配教室安全衛生守則

- 1.學生須遵照規定時間，準時進出專業教室，不得擅自逗留專業教室內。
- 2.嚴禁攜帶食物飲料（不含礦泉水）進入專業教室。
- 3.學生進出專業教室，必須服裝整齊穿著工作服方可進入。實習時不得配掛領帶，衣服袖口應扣緊。
- 4.需熟悉專業教室安全設備：滅火器、醫護急救箱、電源開關、安全出入口位置及緊急聯絡電話，並熟知各項安全設備使用方法。
- 5.實習課程前後，須做好安全檢查，各項設備如有短少毀損，應立即報告老師，並詳填『教室日誌設備狀況檢查紀錄』表。
- 6.未熟悉之設備，需先請老師指導後再使用，未經老師許可，不得任意啟用設備。
- 7.非老師指定人員，嚴禁操作輸送帶機。
- 8.儀器在操作通電前，務必做好線路檢查及靜電測試，以確保人員安全。
- 9.專業教室內應保持整潔、肅靜，嚴禁高聲談笑、嬉戲、奔跑。

- 10.使用完機器應該關閉電源，機器與各項工具使用完畢後應清洗擦拭後，歸還原位。
- 11.實習所用之消耗性材料等應節約使用，避免浪費，實習結束須將廢棄物分類投入指定地點。
- 13.課程期間，除老師或指定負責的人員外，嚴禁其他學生靠近或接觸機器。
- 14.各班上課完畢後，應確實打掃教室、各種設備擦拭清潔，擺放整齊，清查是否有損失並詳細填寫使用記錄表後由任課老師簽名，桌椅放回原位，門窗、電源、水源關好始可離開專業教室。
- 15.以上各項規則是以確保學生安全衛生所訂定的，未盡周延處將視實際情況增訂其他之安全規則及條例。

(四)生活教育教室安全衛生守則

- 1.勿攜帶任何課外物品、食物進入教室。
- 2.依教師指示入座，勿任意走動。
- 3.輕聲細語，不喧嘩；禁止在教室內奔跑、嬉戲。
- 4.保持教室設備及環境之整潔。
- 5.未經教師允許不可擅用任何用具及設備。
- 6.愛惜公物，損毀者照價賠償並嚴罰。
- 7.下課前五分鐘確實清點物歸原位。
- 8.離開教室前，敬請教師督導學生妥善關閉門窗、電源開關等設施，桌椅歸位，並保持地面乾淨。

(五)門市服務教室安全衛生守則

- 1.勿攜帶任何課外物品、食物進入教室。
- 2.依教師指示入座，勿任意走動。
- 3.輕聲細語，不喧嘩；禁止在教室內奔跑、嬉戲。
- 4.保持教室設備及環境之整潔。
- 5.未經教師允許不可擅用任何用具及設備。
- 6.愛惜公物，損毀者照價賠償並嚴罰。
- 7.下課前五分鐘確實清點物歸原位。
- 8.離開教室前，敬請教師督導學生妥善關閉門窗、電源開關等設施，桌椅歸位，並保持地面乾淨。

(六)汽車美容實習工場安全衛生守則

- 1.確實遵守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相關安全衛生法令規章之規定。
- 2.經常清潔、整理、整頓工作環境，保持環境清潔衛生。
- 3.確實佩戴安全衛生防護器具，如洗車圍裙、雨鞋等。
- 4.使用工作場所之設備、設施及材料時，應確保自身及周遭人員安全，勿朝向他人操作，而使用完畢後應立即將電源關閉且歸位。
- 5.定期檢視工作場所內之環境、設備及設施等之安全衛生狀況並作紀錄，若發現有潛在安全衛生問題，應立即向師長或上級報告。
- 6.工作場所之環境、設備及設施於檢查或接獲通報發現有危安之虞，應立即禁止使用，並實施安全管制。
- 7.工作場所之設備、設施進行檢查、清潔、調整、維修或保養等作業時，應於該機械設備完全停止運轉後，始得為之。
- 8.意外事故發生時，應立即應變處理，並依本校緊急應變程序通報。
- 9.若於工作場所出現身體不適現象時，應立即向師長反應，以提供必要之照護。
- 10.非該職場工作人員，應管制其進出該場域，以避免發生危害。
- 11.本管理規則未詳列之處，依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相關安全衛生法令規章之辦理。

二、危險機具或設備之作業安全衛生守則

(一)烤箱安全工作規則

- 1.使用前檢查電源、檢查烤箱上無覆蓋任何東西或周邊無易燃物品，以免發生火災。
- 2.使用前確認開關、計時器及溫度控制器等均正常。
- 3.烤箱依需求設定預熱溫度、烘焙溫度及時間，切勿長時間設定高溫而不使用。
- 4.操作烤箱、放置產品出入烤箱時，應穿戴隔熱手套。
- 5.嚴禁在烤箱放置區嬉戲，嚴禁離開烤箱而不理會正在烘烤中的產品。
- 6.勿觸摸爐門以免燙傷。
- 7.使用者若發現烤箱異常，應立即停用。
- 8.使用後請打開爐門散溫，並勿以強力清潔劑或菜瓜布擦拭烤箱表面。
- 9.降溫後請務必擦拭爐門，請任課教師檢視是否完成清潔作業。

(二)攪拌機安全工作規則

- 1.使用前檢查電源、檢查攪拌機上無覆蓋任何東西。
- 2.使用前確認開關、轉速把手及防護網等均正常。
- 3.使用者請將長髮綁緊固定，並戴好衛生帽。
- 4.需關上防護網，並確認無人的手置於攪拌缸中，才可開啟開關。
- 5.攪拌過程中，如有任何異常(例如轉速聲音過大或產生異味)，應立即停用。
- 6.攪拌過程中請勿將手或其他物品(例如長柄刮刀)放入攪拌缸中。
- 7.請勿在轉動中任意改變速度會損壞機器。
- 8.應待機器完全停止，才可變化攪拌器速度或移動攪拌缸。
- 9.用畢後請務必清潔攪拌機週圍，請任課教師檢視是否完成清潔作業。

(三)封口機安全工作規則

- 1.使用前檢查電源、檢查封口機上無覆蓋任何東西。
- 2.使用前確認開關、護蓋及緊急制動裝置等均正常。
- 3.使用者請將長髮綁緊固定，並戴好衛生帽。
- 4.使用時請確認自動或手動模式，依據需求調整模式。
- 5.請勿將手伸入加熱處及封口處，以免燙傷或被絞傷。
- 6.請在教師的陪同下更換封膜，更換時請關閉開關。
- 7.用畢後請務必清潔機台，請任課教師檢視是否完成清潔作業。

(四)義式咖啡機安全工作規則

- 1.請務必在教師陪同下操作本機器。
- 2.操作中如遇熱水未流出，請關掉機器再重新開啟。
- 3.將咖啡粉填充把手上扣時，請務必確認手把是否有對準卡榫。
- 4.請勿將咖啡機、電源插頭或電源線浸入水中。
- 5.請勿將熱水噴嘴指向自己或他人身體部位。
- 6.請勿徒手觸碰熱水噴嘴金屬表面，務必使用咖啡機附帶的橡膠把手。
- 7.請抓住插頭本身插拔，不要拉拽電源線。
- 8.不要濕手觸碰電源插頭。
- 9.如果電源插頭、電源線或咖啡機本身損壞，請不要使用咖啡機。
- 10.發生火災時，請使用二氧化碳 (CO₂) 滅火器，不要使用水或乾粉滅火器。
- 11.本咖啡機專用於沖煮咖啡，請正確謹慎地使用本機器，以免遭受熱水或蒸氣燙傷。

12.用畢後請務必清洗機台，並請任課教師檢視是否完成清潔作業。

(五)皮帶式組裝輸送機安全工作規則

- 1.嚴禁操作員穿寬鬆的衣服、手套、手錶或任何容易被捲入的服飾。
- 2.長髮同學必須將頭髮以橡皮圈束好於腦後。
- 3.禁止搭乘或跨越輸送帶。
- 4.開啟開關時，應留意是否同學均遠離輸送帶後，才能開啟開關。
- 5.請同學熟悉輸送帶緊急暫停步驟，以利需要時能及時反應。
- 6.聽到輸送帶發出怪聲，務必馬上報告老師。
- 7.請在老師的指導下才能開啟輸送帶開關。
- 8.機器檢修時必須明確標示，以防被誤觸。

(六)高壓沖洗機安全工作規則

- 1.操作機器前，應確保機器各部位零件完整，且連接運作正常。若發現機器有破損、故障或危安之虞，應立即禁止使用，並實施安全管制。且人員應接受過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嚴禁未受過相關教育訓練課程之人員使用機器。
- 2.機器進行檢查、清潔、調整、維修或保養等作業時，請務必關閉機器電源，並拔下插頭，待機械完全停止運轉後，始得為之。
- 3.人員使用機器時，應雙腳站穩，保持平衡，切勿站立在不平穩的支撐物上施作。而機器應擺放在水平且穩固的表面上，且應避開在噴水會流經或溢流的區域。
- 4.人員操作機器時，應確實穿戴適當之安全防護器具，如汽車美容圍裙、雨鞋等。且隨時保持警覺，切勿在疲倦或受酒精、藥物影響下操作機器。
- 5.人員操作機器時，應緊握扳機式噴槍把手，不可將噴射水流朝向他人、通電設備或機器本身。
- 6.非該職場工作人員，應管制其進出該場域。且切勿在施作範圍內有其他人員或危害物品的情況下使用機器。
- 7.插頭與插座必須相符（220V），禁用濕手觸碰電源插頭或插座，且切勿拉扯機器電（管）線，或在電（管）線上擺放重物或讓車輛碾壓，而人員應注意機器電（管）線的配置，避免遭受絆倒。
- 8.請勿在無水供應時，啟動機器電源。待施作完畢後，應立即關閉電（水）源，並洩放扳機式噴槍中之殘留壓力，再中斷連接管線。

(七)泡沫機安全工作規則

- 1.操作機器前，應確保機器各部位零件完整，且連接運作正常。若發現機器有破損、故障或危安之虞，應立即禁止使用，並實施安全管制。且人員應接受過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嚴禁未受過相關教育訓練課程之人員使用機器。
- 2.機器進行檢查、清潔、調整、維修或保養等作業時，請務必卸除周邊致動管線，待機械完全停止運轉後，始得為之。
- 3.人員操作機器時，應確實穿戴適當之安全防護器具，如汽車美容圍裙、雨鞋等。並隨時保持警覺，切勿在疲倦或受酒精或藥物影響下機器。
- 4.人員操作機器時，應緊握噴槍把手，除對車輛從事清洗噴灑外，切勿將噴射泡沫朝向他人、通電設備或機器本身。
- 5.施工時，若不慎被泡沫噴濺眼睛，切勿搓揉傷部，而應以大量清水沖洗眼睛後，立即送醫。
- 6.非該職場工作人員，應管制其進出該場域。切勿在施作範圍內有其他人員或危害物品的情況下使用機器。

(八)空氣壓縮機安全工作規則

- 1.空氣壓縮機作業前，應先將儲壓桶內之空氣及水份排空後，再關閉閥門。
- 2.空氣壓縮機使用前，應檢視其各部位機能是否運作正常，如壓力錶、安全閥、壓力調節閥、逆流防止閥等，且應調節適當負荷後，方可啟動。
- 3.安全閥應調整在最高使用壓力下作業。
- 4.工作環境必須保持清潔、整齊，隨時注意壓力計及安全閥等是否正常運作。
- 5.嚴禁在空氣壓縮機附近嬉戲，並遠離火源。
- 6.切勿使用空氣壓縮機之壓縮空氣吹向人體，或噴除衣物上之塵埃，以避免其壓縮空氣夾雜鐵屑或碳粒等雜物擊傷。
- 7.熟悉施工前之準備工作及操作流程，並確實遵守安全工作守則。不得擅自更改操作方法或程序。
- 8.若發現有任何不安全情況，應立即報告師長處理。
- 9.運轉中，如有發現機器有異狀時，應立即停機進行檢修。切勿於機器運轉中進行維修作業，且若修理完畢後，應將防護罩裝復。
- 10.工作或維修完畢後，應將儲氣桶內之壓縮空氣及水份全部排空。
- 11.每次檢查紀錄，應逐項詳實填報，不得隱瞞拖延。

第五章 教育及訓練

第三十七條 工作者對於職業安全衛生教育及預防災變之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第三十八條 本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事項：

一、對於新僱工作者或在職工作者於變更工作前，應依實際需要排定時數，接受至少 3 小時之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

(一)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

(二)勞工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三)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

(四)標準作業程序。

(五)緊急事故應變處理、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

(六)其他與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

二、其他職業安全衛生事項之教育訓練。

第三十九條 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相關規定，應使工作者接受適當時數之在職教育訓練。

第四十條 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須有證書者始得擔任之工作，應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辦理。

第六章 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第四十一條 經指派之職業醫學專科醫師與護理人員（以下簡稱醫護人員）辦理健康保護事項：

一、**健康管理**：如一般及特殊健康檢查分級管理、職業傷病統計分析與健康風險評估等措施。

二、**健康促進**：如教職、員工及工讀學生之健康、衛生教育與指導、工作壓力舒緩及其它身心健康促進方案。

三、**協助辦理職業病預防**：加強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走入工作場所，時常到工作現場巡查，發現可能存在潛在健康危害因子，提供現場職業衛生保健諮詢等各項工作。

第四十二條 新進勞工應確實施行體格檢查，在職勞工並應依規定接受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所排定之各項健康檢查。

第四十三條 在職勞工應依下列規定接受定期健康檢查：

一、年滿 65 歲以上者，每年定期檢查一次。

二、 年滿 40 歲未滿 65 歲者，每三年定期檢查一次。

三、 年齡未滿 40 歲者，每五年定期檢查一次。

第四十四條 醫護人員臨校服務辦理下列事項：

一、 勞工之健康教育、健康促進與衛生指導之策劃及實施。

二、 工作相關傷病之防治、健康諮詢與急救及緊急處置。

三、 協助校長選配校內工作者從事適當之工作。

四、 校內工作者體格、健康檢查紀錄之分析、評估、管理與保存及健康管理。

五、 職業衛生之研究報告及傷害、疾病紀錄之保存。

六、 協助校長與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實施工作相關疾病預防及工作環境之改善。

第四十五條 醫護人員應配合職業安全衛生及相關部門人員訪視現場，辦理下列事項：

一、 辨識與評估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之危害。

二、 提出作業環境安全衛生設施改善規劃之建議。

三、 調查校內工作者健康情形與作業之關連性，並對健康高風險勞工進行健康風險評估，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四、 提供復工校內工作者之職能評估、職務再設計或調整之諮詢及建議。

第四十六條 於校內工作者經一般體格檢查、特殊體格檢查、一般健康檢查、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後，應採取下列措施：

一、 參採醫師建議，告知校內工作者，並適當配置校內工作者於工作場所作業。

二、 對檢查結果異常之校內工作者，應由醫護人員提供其健康指導；其經醫師健康評估結果，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應參採醫師之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

三、 將檢查結果發給受檢校內工作者。

四、 將受檢校內工作者之健康檢查紀錄彙整健康檢查手冊。

第四十七條 工作者可參加運動性之社團或活動、政府機構辦理等活動，以促進健康。

第四十八條 針對重複性作業、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促發疾病，或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不法侵害等，採取預防及保護措施。

第四十九條 針對重複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採取預防及保護措施。

第五十條 工作者若覺得身體健康不適或出現異常時，請立即向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及

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單位及衛保單位反應。

第七章 急救及搶救

第五十一條 本校各項急救原則：

- 一、 進行急救搶救前應先考量自己之安全，勿貿然進行。
- 二、 任何傷害事故(不論輕重)應即向主管報告，不得隱匿不報。
- 三、 遇感電災害時，應先設法切斷電源並確認無感電之虞後，再施以急救搶救。
- 四、 對危害物災害之處置，應考量危害物質之性質及相容性，運用適當之方法進行急救及搶救。
- 五、 任何急救之處理僅在維持傷者之生命或避免傷害擴大，對於重大傷患應緊急送往醫療院所進一步處理。

第五十二條 有關急救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 一般性急救

- (一)在醫護人員抵達前，可由受過急救訓練之校內工作者立刻對傷患作適當處理，避免導致更嚴重的後果。
- (二)在沒有確定受傷之實情前，應將傷患平臥，可防止昏厥與休克。
- (三)休克處置時，可用棉被、衣物等保持傷患之體溫。
- (四)速召救護車或運送傷患至醫療所或速請醫護人員。
- (五)急救者的責任在於救命、防止傷勢或病情轉惡、保持傷患安靜及舒適，以靜候醫護人員到來。
- (六)在場急救者，應協助傷患述說病情原因等，以幫助醫護人員治療及診斷。

二、 外傷急救

- (一)外部創傷之種類分為破開傷、擦傷、切傷、撕裂傷等，就醫前應注意止血及防止細菌進入傷口。
- (二)外傷的急救是以消毒之紗布敷蓋於傷口處，急救人員應有消毒觀念，手指不能直接接觸傷口，清洗消毒應由醫護人員行之。
- (三)止血時應先查看血色，如為鮮紅色澤表示主動脈血，應在心臟及傷口間用帶束緊，暗紅色為靜脈血，應在傷口及身體外緣之間束緊。

三、 觸電急救

(一)觸電時應關閉電源或以非導電物體移開電源。

(二)將患者移至通風良好的地方，解開上衣仰臥，將頭抬起必要時實施人工呼吸直至救護人員到來。

四、異物掉入眼內之急救

(一)即將眼瞼翻開用清水輕輕沖洗。

(二)沖洗至少 15 分鐘，速將患者送醫診治。

第捌章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及使用

第五十三條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與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平時應監督所轄工作者確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工作場所、機械、設備等設置之防護設施，應經常檢查並保持其性能。

二、個人防護器具，使用後應清理、維護，並做妥善之保管。

第五十四條 工作者從事下列作業時，應佩戴防護器具：

一、對於搬運、置放、使用有刺角物、凸出物、腐蝕性物質、毒性物質或劇毒物質時，應使用適當之手套、圍裙、裹腿、安全鞋、安全帽、防護眼鏡、防毒口罩、安全面罩等防護器具。

二、操作或接近運轉中之原動機、動力傳動裝置、動力滾捲裝置，或動力運轉之機械，工作者之頭髮或衣服有被捲入危險之虞時，應確實著用適當之衣帽。

三、作業中有物體飛落或飛散之虞時，應使用適當之安全帽、安全護鏡及其他防護。

四、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應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五、於強烈噪音之工作場所，應戴用耳塞、耳罩等防護具。

六、從事電氣工作之工作者，應使用電工安全帽、絕緣防護具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器具。

第五十五條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與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應責成相關人員對個人防護具或防護器具，保持清潔，予以必要之消毒，並經常檢查，保持其性能，性能不良時，應隨時更換，不用時並應妥予保存。

第玖章 事故通報及報告

- 第五十六條 任何事故或意外狀況發生時，除立即依權責予以應變處理外，並應立即循本校緊急應變程序通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於接獲通報後，應會同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依情況予以必要之處置。
- 第五十七條 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除採取緊急急救、搶救等措施外，應於8小時內報告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 一、 死亡災害時。
 - 二、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3人以上。
 - 三、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1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四、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 第五十八條 當校內發生下列「**緊急事件**」時，學校應於知悉後，立即應變及處理，即時以電話、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通報上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於二小時內於校安通報網通報：
- 一、 各級學校師生有死亡或死亡之虞，或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受到人身侵害等，且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之事件。
 - 二、 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各級學校自行宣布停課者。
 - 三、 逾越各級學校處理能力及範圍，亟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之事件。
 - 四、 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 第五十九條 當校內發生下列「**法定通報**」事件時，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甲級、乙級事件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丙級事件至遲不得逾七十二小時；法有明定者，依各該法規定通報。
- 一、 甲級事件：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且嚴重影響學生身心發展之確定事件。
 - 二、 乙級事件：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且嚴重影響學生身心發展之疑似事件，或非屬甲級之其他確定事件。
 - 三、 丙級事件：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之其他疑似事件。
- 第六十條 當校內發生下列「**一般校安事件**」事件時，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七日。
- 一、 非屬緊急事件、法定通報事件，且宜報主管機關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
- 第六十一條 工作場所發生前條之職業災害時，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該現場非經司法

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之許可，不得任意移動或破壞。

- 第六十二條 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時，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代表工作場所負責人會同工作者代表，實施災害發生原因之調查、分析與作成紀錄，並擬訂妥善之因應對策，依行政作業程序層報經校長核定後，切實實施。

第拾章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 第六十三條 使工作者於夏季期間從事戶外作業，為防範高氣溫環境引起之熱疾病，應視天候狀況採取降低作業場所之溫度、提供陰涼之休息場所、提供適當之飲料或食鹽水、調整作業時間、留意身體健康狀況及強化作業場所巡視等危害預防措施。
- 第六十四條 使工作者於颱風天從事外勤作業，有危害工作者之虞者，應視作業危害性，置備適當救生衣、安全帽、連絡通訊設備及其他必要之安全防護設施與交通工具。
- 第六十五條 對於連續站立作業之工作者，應設置適當之坐具以供休息之用。
- 第六十六條 對違反本守則規定之工作者或代表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本校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拾壹章 附則

- 第六十七條 本守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六十八條 得標(外包)廠商除應遵守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外，亦應遵守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於工程採購決標後之開工會議告知之相關事項。